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9]AN306-5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9]AN306-56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严牌”商号、商标问题（《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发行人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为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上述两家公司主要在巴西及欧洲推广严牌股份的产品，同时公司与上述两公司签订了《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允许两公司免费使用“yanpai”商标和在名称中使用“yanpai”/“YP”字样商号，在两公司市场推广公司品牌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是否为发行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专门设立，除发行人外，其是否还有其他客户，与发行人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销售商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GRANDWAY

（一）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系 Falk Weltzien 等人为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而设立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为 Falk Weltzien、Rui Patrick Konrad Mendes

等人基于对严牌过滤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认可，为主要销售严牌股份产品而设立，同时少量销售其他品牌过滤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西南滤布厂¹经营滤布/袋产品多年，在国内外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美国人 Falk Weltzien 与西南滤布厂合作后，对产品质量高度认可，认为严牌过滤产品在巴西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与 Rui Patrick Konrad Mendes（工作和定居于巴西）于 2011 年在巴西设立 YP Brasil，主要销售“严牌”品牌过滤产品，发行人团队当时亦意欲在巴西等地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遂逐步与 YP Brasil 开展合作；基于 YP Brasil 的良好运作及对严牌产品在欧洲亦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的判断，两人于 2014 年联合德国人 Carlos Graf von Ysenburg Philippseich 在德国设立 Yanpai Deutschland，继续主要销售“严牌”品牌滤布产品和帮助开拓欧洲市场。发行人设立后，两公司转与发行人合作，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并继续在巴西和德国开拓市场。

②发行人与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合作模式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一方面凭借严牌产品相对较强的竞争力，通过销售严牌产品获取收益；另一方面在销售严牌产品过程中，在当地协助推广严牌品牌。发行人与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合作中，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可更为快速的打开巴西、欧洲等地市场，发行人与上述两公司签订了《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允许两公司免费使用“yanpai”商标和在名称中使用“yanpai”/“YP”字样商号，并在两公司推广公司品牌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根据对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实地走访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在实际运营中，并非专营发行人产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亦会从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例如纺粘、滤纸等产品。报告期内，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销售严牌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90%左右。



GRANDWAY

¹ 西南滤布厂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世严于 1991 年创立，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严牌”过滤产品，2014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西南滤布厂将经营性资产、人员等全部转入发行人，西南滤布厂更名西南工艺品厂，不再从事滤料业务。

综上，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为 Falk Weltzien、Rui Patrick Konrad Mendes 等人为主要销售严牌产品而设立，但并非专营发行人产品。

（二）发行人对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成本+合理毛利”为主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客户情况等综合定价。发行人与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交易定价亦遵循上述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高于贸易类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对贸易类客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9%	29.31%	31.08%
境外贸易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	28.21%	25.51%	33.34%
全部贸易类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	29.44%	27.91%	31.15%

注 1：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口径为剔除收入和成本中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费后计算。

注 2：公司口罩材料产品仅在境内销售，上表 2020 年对全部贸易类客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已剔除口罩材料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发行人对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毛利率较往年有一定的下滑，发行人与 YP Brasil 系以美元计价而当地货币雷亚尔对美元大幅贬值，且巴西疫情较为严重，为保证当地客户与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发行人在该等特殊情况下与 YP Brasil 议价时有所让步，对 YP Brasil 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仍处在合理区间内。

综上，公司对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产品售价与海外贸易客户及全部贸易客户相比的差异有合理性，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采用与其他客户相同的定价模式，定价公允。



GRANDWAY

（三）公司与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查阅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登记资料及访谈其管理层，发行人与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之间除正常的采购、销售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与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及其股东和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对其提供过资金方面的支持，未参与其存货、人员、经营等方面的管理。发行人与其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合同/订单，采取买断式的销售模式，上述两公司对发行人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亦不能将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退回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上述两公司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销售价格公允，毛利率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明细，自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设立以来，与发行人合作良好，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产品纠纷，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为 Falk Weltzien、Rui Patrick Konrad Mendes 等人为主要销售严牌产品而设立，但并非专营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 YP Brasil 和 Yanpai Deutschland 的销售定价公允，销售毛利率合理，不存在利益冲突或输送的情形。

二、行业分类问题（《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发行人披露：公司是我国环保用过滤布和过滤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最终主要配套袋式除尘器、液体过滤设备等用作工业除尘、废水处理或生产过滤纯化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业—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指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和抽样等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发行人招股书中部分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也为纺织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将所



GRANDWAY

属行业定为“C35 专用设备业”是否科学准确，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当前行业分类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1、发行人产品生产在生产工艺、设备和执行产品标准等方面明显区别于纺织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产品生产虽然在基本生产原理上与纺织行业类似，但在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标准上与纺织行业明显不同，具体如下：

①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上明显区别于纺织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用过滤布和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选材上考虑产品的工作温度、耐酸碱、耐腐蚀及强度等特性，生产工艺上围绕过滤需求而定，生产过程通过材料股捻特性、生产经纬密度、针刺方式等机织和针刺特殊工艺，使产品内部具备多层和立体结构，具备不同过滤精度和过滤阻力，也使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通过颗粒“搭桥”效应等逐步改进过滤效果；通过覆膜工艺、定型轧光工艺等，使产品具备和增强可再生性和质量稳定性，保证产品在过滤过程中的过滤效果稳定和可重复使用，降低客户成本。纺织工艺主要围绕产品清洁护理、穿着等用途，产品内部结构主要以单层为主，通过采用水刺、针织等工艺，以梳理、提花、上浆等工艺及印染等后处理方式，把握产品吸水性、质感、色牢度等。因此，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技术与纺织行业明显不同。

②生产设备上明显区别于纺织行业

为使过滤产品具备上述过滤需求的不同特性，公司产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重型剑杆织机、厚型针刺机、高温热辊定型机、重型轧光机及大型悬挂制袋系统等过滤材料生产专用设备；纺织行业主要设备包括纺纱机、针织机、缝编机、印染机等设备，部分纺织品亦采用水刺设备、熔喷设备及纺粘设备，因此公司产品在生产设备上与纺织行业明显不同。



GRANDWAY

③产品标准不同于纺织行业

过滤行业产品测试标准以终端产品使用效果为目标，针对环保标准要求的污染颗粒物排放粒径，主要注重过滤产品的过滤精度（通常以透过颗粒粒径最大值表示）、过滤效率（滤料两侧颗粒含量比较值）、耐温特性（适用温度）等指标，主要执行国家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标准（6719-2009）、固液分离用织造滤布技术条件（11094-2011）；纺织行业产品注重影响布料产品本身使用性能的检测，主要指标包括起毛起球、耐磨性、耐洗色牢度等指标。

公司产品相关的行业内通常使用的行业标准及纺织行业产品相关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过滤行业产品测试项目及标准		纺织行业产品测试项目及标准	
指标	测试标准	指标	测试标准
过滤精度	GBT 6719-200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纺织品 pH 值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过滤效率	GBT 6719-200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耐磨性	GB/T 21196.1-2007 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洁净滤料阻力系数	GBT 6719-200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耐洗色牢度	GB/T 33283-201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工业洗涤色牢度
透水速率	JBT11094-2011 固液分离用织造滤布技术条件	起毛起球性能	GB/T 4802.1-2008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 圆轨迹法 标准
滤料动态过滤性能	GBT 6719-200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吸湿速干性能	GB/T 21655.1:2008 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滤料耐温特性	GBT 6719-200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滤料耐腐蚀性	GBT 6719-200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GBT 6719-200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环保产品标准技术委员会归口制定，JBT11094-2011 《固液分离用织造滤布技术条件》由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制定，上述标准皆不属于纺织行业标准。因此，公司产品在产品标准方面不同于纺织行业。

2、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工业过滤领域，下游用途明显区别于纺织行业

公司产品作为生产企业过滤设备的关键部件和材料，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

垃圾焚烧、化工、冶金、食品、采矿、污水处理等多项领域的工业除尘、废水处理或生产过滤纯化等环节，系工业过滤领域使用的成熟产品之一；纺织行业大多下游应用清洁护理、服装家纺、装饰、防护及少部分产业布等领域。

综上，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设备、产品标准和下游用途上明显不同于传统纺织，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工业环保过滤领域，公司行业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二）发行人当前行业分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²行业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代码	上市/挂牌日期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
1	中创环保 300056.SZ	2010-02	创业板	创业板 IPO 时的主营业务及产品：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材质的滤袋、滤毡等	电力、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冶炼、粮食等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元琛科技 688659.SH	2021-03	科创板	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 SCR 脱硝催化剂	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东方滤袋 831824.OC	2015-01	新三板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常温、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纺针刺毡、无纺玻纤毡和玻纤布等产品	电力、钢铁、制药、化工、水泥、垃圾处理等生产企业为主	C17 纺织类
4	蓝天集团 837443.OC	2016-05	新三板	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常温、高温滤料和骨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常温、高温除尘滤袋	钢铁、水泥、电力、冶炼等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上述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协会均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

²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景津环保（603279.SH）、中材科技（002080.SZ）和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际华集团（601718.SH）子公司）滤料业务仅为其主营业务的小部分，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平均低于 10%，行业分类不依据滤料业务，故上表未包括。泰鹏环保（832076.OC）之前系做家用纺织品，后增加工业除尘产品，已于 2020 年 8 月从股转系统摘牌，故未在上表列示。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根据产品及行业特点，加入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同时因产品基本生产原理与纺织类似且涉及丝线及纤维材料加工，因此也加入了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同行业上市公司将所属行业划分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股转挂牌同行业公司中，东方滤袋（831824.OC）将所属行业划分为纺织类，因其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毡类、布类及外购类产品，与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产品存在区别。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和产品特点，采取与存在公开信息披露的多数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一致的做法，将所属行业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业—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所属行业定为“C35 专用设备业”科学准确，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 白

夏俊彦

2021 年 6 月 25 日